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2019年10月10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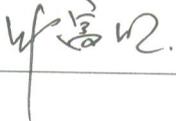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韶关市武江区 2019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6.5573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6.5567	
土地 利用 现状	地 类 \ 权 属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6.5573		6.5573	
	(一) 农用地	2.8888		2.8888	
	其中	耕 地	0.8232		0.8232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林 地	1.7619		1.7619
		园 地			
		养 殖 水 面			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3037		0.3037
(二) 建设用地	0.0006		0.0006		
(三) 未利用地	3.6679		3.6679		
分批次城市/镇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DK1	DK1	6.5573	公共设施与公共服务用地	

续一:

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>同意</p>  <p>(公章)</p>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 2019年10月29日</p>
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<p>同意</p>  <p>(公章)</p>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 2019年11月27日</p>
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>同意</p>  <p>(公章)</p>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 2019年11月28日</p>
备注	

制表人: 沈保刚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2.8888		2.8888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0.8232		0.8232
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国 家 级
	省 级		规 划 省 级
	市 级		规 划 市 级
	县 级	符 合	规 划 县 级
	乡 级		规 划 乡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	
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	结 转 计 划 指 标	农 用 地	其 中：耕 地
2.8888		2.8888	0.8232
按规定申请使用 2019 年度非营利性教育设施项目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6.5567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2.8888 公顷、耕地指标 0.8232 公顷），韶关市教育局已出具韶关市武江区 2019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为非营利性教育设施项目的说明。			

填表人：沈保刚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8232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440000201912815746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8232		0.8232	
补充水田规模	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11891.7000		11891.7000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西联镇			
		社（村）	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村新何屋经济合作社和 西联村老何屋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0.8232	5.3850	8	5
	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1.7619	28.0500		
	园 地					
养 殖 水 面						
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3037	28.0500			
建 设 用 地		0.0006	43.0800			
未 利 用 地		3.6679	21.5400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8.010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202.6111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0.8986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 安排留用地 0.9836 公顷，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23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226.228 万元。		
备 注	经现场勘测，该建设用地无地上附着物，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。			

填表人：沈保刚